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NC 相关事宜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GNC 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和补充如下：

一、公告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我对美国 GNC 的优先股投资根据协议和持有目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总计 2,062,900,923.05 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97,921,771.53 元人民币，及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164,979,151.52 元人民币，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已在定期报告中体现；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应收股利 171,414,381.09 元人民币，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分别为 6,443,782.22 元人民币、130,436,493.01 元人民币和 34,534,105.86 元人民币，上述应收股利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更正后：

我对美国 GNC 的优先股投资根据协议和持有目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总计 2,048,661,920 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3,904,044.75 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

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174,757,875.25 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上述公允价值变动已在定期报告中体现；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应收股利 171,414,381.09 元人民币和对应的汇兑损益 1,014,572.78 元人民币，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股利”项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应收股利分别为 6,443,782.22 元人民币、130,436,493.01 元人民币和 34,534,105.86 元人民币，上述应收股利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出现错误，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公告内容的补充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告内容和相关风险，公司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由于 GNC 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且后续可能出现持续下滑，以及可能面临的债务压力，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成本和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现将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若 GNC 可转换优先股总计 2,048,661,920 元人民币的投资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冲减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 应用指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终止确认时，之前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同时其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也应计入留存

收益。若 GNC 可转化优先股的投资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将计入留存收益；GNC 可转换优先股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并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若累计 171,414,381.09 元人民币的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将计入当期损益

若累计的全部应收股利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公司将对应收股利按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减少 GNC 项目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 GNC 后续进展，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